### 关于举行2020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2-28

来源：省工信厅

点击量：967

湘工信中小服务[2020]53号

各市州、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窗口平台，各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双创”活力，引导增强市场信心，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信部、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决定举行2020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进一步激发“双创”活力，聚集“双创”资源，增强市场信心，发掘和扶持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企业、团队，加快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省建设。

二、大赛主题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主办单位：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各市州、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省中小企业协会

协办单位：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窗口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大型企业、投融资机构、有关合作银行等

大赛设组委会，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总体规划和统筹。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秘书处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大赛线上系统管理与维护、宣传报道等具体工作。

四、参赛企业及项目要求

（一）企业组

1、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型企业；

2、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含一年）；

3、项目为行业中新产品、新技术，或替代传统产品和技术；

4、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专利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

5、项目已进入市场或已实际生产，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项目重点围绕工业强基工程，聚焦“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等方面有所突破；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创新项目，主要包括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与分析、数字化应用工具等疫情防控，以及疫情后健康防护、商业模式创新等项目和产品；

8、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创客组

1、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型企业；

2、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1年；

3、项目已完成初试或小试，项目范围与企业组相同；

4、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参赛项目分类

参赛项目分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

（四）评选标准

项目在技术、产品、管理、业态等方面是否具有创新性；在省内、国内或国际行业是否具有领先性；市场前景是否良好；项目能否吸引战略投资；管理及商业模式是否可复制可推广等。

五、赛程安排

赛程分为参赛报名、县市区初赛、市州复赛、全省决赛三个阶段。

（一）参赛报名

各参赛企业在网上注册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参加所在县市区（园区）初赛。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通过省工信厅“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http://ckzg.smehn.net）网上注册报名。系统由省、市、县三级管理员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及管理。

大赛服务机构在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网上进行分类注册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二）县市区初赛

1、初赛时间：5月31日前

2、组织方式：市州工信局、财政局统筹协调，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组织实施现场比赛。

3、初赛形式：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广泛动员工业园区、创业创新基地的中小微企业参与，各服务机构积极辅导和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比赛，每个县市区评选出不超过6个优胜项目（企业组4个、创客组2个）入围市州复赛。县市区初赛结果由县市区工信局在“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统一上报。

（三）市州复赛

1、复赛时间：6月30日前

2、组织方式：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指导，市州工信局、财政局组织实施现场比赛。每个市州评选出12个优胜项目（企业组8个，创客组4个），长沙市评选30个优胜项目（企业组20个，创客组10个），参加全省决赛。

3、赛前培训与辅导：市州工信局在复赛开始前，组织本区域服务机构或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推荐的大赛服务机构开展赛前培训辅导、“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创新项目产业化和市场应用。

4、市州复赛：组织技术、财务及合作银行、投融资机构、大型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审。复赛结果由市州工信局在“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上报。

（四）全省决赛

1、决赛时间：7月中下旬

2、决赛评审团队及要求

（1）由省大赛组委会组织合作银行、投融资机构、省核心服务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等专家组成决赛评委。

（2）现场路演评选标准：项目创新性及先进性；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现场获得的投资额或授信额；项目现场描述合理性等。

3、决赛环节

决赛由项目查重、专家推荐、培训辅导、现场决赛四个环节组成。

（1）项目查重

对市州推荐进入省决赛的项目开展项目查重。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各类大赛奖励的项目不得再参加“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决赛。

（2）专家评选

由省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市州推荐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由专家按百分制记名评选。从企业组和创客组评出的优胜项目中分别遴选20个和10个项目参加“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3）培训辅导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对拟参加省决赛项目进行培训辅导，通过系统课堂教学以及项目路演等活动，对参赛项目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帮助参赛项目与服务资源进行深度对接，并开展“一对一”辅导服务。

（4）现场决赛

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 现场决赛分别决出企业组一、二、三等奖各2、6、12名和创客组一、二、三等奖各1、3、6名。

六、政策激励

（一）赛事奖励

1、全省决赛对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对创客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奖励 。

2、大赛后评选优秀组织单位，根据市州、县市区报名、初赛、复赛组织情况、地方政府领导重视程度等对大赛筹备和组织实施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

（二）服务对接

1、省大赛组委会公布合作银行、投融资机构、省核心服务机构、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指导、投融资、培训、管理升级、产业对接等服务项目，为参赛企业提供服务对接。

2、省大赛组委会组织大型企业现场观摩，由大型企业选择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企业、配套企业，指导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3、对各级获奖的优胜项目，向合作银行推荐，争取授信、贷款及其他金融支持；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融资机构，进行投融资对接。

4、大赛组委会定期发布大赛情况通报，对大赛项目进行宣传推广。通过省市各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媒体、网络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5、省大赛组委会优先安排优胜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大会等各类会展，帮助参赛企业开展创新产品展示与服务对接。

（三）政策支持

对县市区初赛、市州复赛、全省决赛评选出的优胜项目，给予以下支持：

1、符合省工信厅“小巨人”企业条件的，优先列入湖南省“小巨人”企业培育；

2、符合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条件的，优先列入名单；

3、获得县级以上优胜项目的企业，作为企业帮扶、“上云上平台”等重点服务对象，由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相关服务机构提供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和个性化对接服务；

4、优先落户、入驻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5、符合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七、措施保障

1、组织保障。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题，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大赛，认真做好优秀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大赛组织工作将纳入当年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考核。

2、经费保障。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在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大赛经费给予重点保障。各市州、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要在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本级大赛经费，或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予以保障。

3、服务保障。全省各级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创业创新基地、核心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大赛的支撑和服务。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将以各服务机构参与、支撑和服务大赛的情况作为安排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创客中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八、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

联系方式：0731-88955553

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方式：0731-85165036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方式：0731-88955525

电子邮箱：1522491872@qq.com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28日